

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株洲市中院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委宣讲团报告会

湖南法治报讯 (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周子熙 刘畅) 为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引导广大干警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全会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更好地运用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根据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近日,株洲市中院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委宣讲团报告会,市委宣讲团成员、湖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李正军作宣讲报告,全院干警参加学习。

李正军紧紧围绕怎么看、怎么干、怎么抓三个方面,聚焦《公报》《决定》《说明》《讲话》4个重要文件,全面介绍和深入解读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激励引导广大干警从“四个关键”来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见

从“五个特征”来掌握全会的重大部署,从“十个维度”来学习改革的指导思想,从“六个坚持”来落实改革的重大任务。

报告会后,广大干警纷纷表示,此次宣讲主题鲜明、内容详实、深入浅出,使人备受启发、受益匪浅,对今后更好地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下一步,株洲中院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积极组织对全会精神的学习培训和宣传推介,督促广大干警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以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株洲法院系统落地见效。



宣讲报告会现场。

芦淞区法院审结一起微信账号权属案

湖南法治报讯 (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罗丽芳 刘思园) 微信账号属于虚拟财产,已逐渐被人们熟知。倘若个人微信号在工作期间被用于店铺宣传、招揽客户,在离职后,微信号应该归还店铺吗?近日,芦淞区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微信账号权属的案件。

2021年12月16日,原告彭某、被告谭某及案外人于某合伙开文身店。3人签订文身店股份合同,合同期限为5年。合同约定:“门店未提供工作号,离职后顾客微信需交予门店。未上缴工作号,泄露工作号信息,不发工资,并支付彭某违约金5万元~10万元整。”

文身店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经营期间,谭某使用个人微信号进行店铺宣传、招揽客户及进行客户维护等。

2023年3月,谭某离开门店,并将个人微信账户内的店铺客户移交给案涉店铺。

7月,彭某发现谭某在朋友圈进行文身宣传,并在微信上承接文身业务。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谭某返还工作微信。

法院审理查明,本案系合同纠纷。本案争议的焦点为被告谭某是否应当向原告彭某返还个人微信号。彭某、谭某及案外人于某签订的文身店股份合

同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履行义

务。外人于某签订的文身店股份合

同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履行义

务。

根据《微信个人账号使用规范》,微信账号的所有权归平台所有,用户完成申请注册手续后,仅获得微信账号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人。本案中,彭某所称谭某带走的门店微信,系谭某的个人微信,由谭某使用自己的手机号注册,并由谭某实际支配、使用,仅其在职时曾作为工作号使用。且谭某个人微信

号中存在的案涉店铺客户资源,在离职时已移交给店铺,故谭某继续使用其个人微信号不会导致原告客户流失而使原告财产权益遭受损失。

综上,原告彭某主张被告谭某返还微信号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员工离职后,用于工作的微信号使用权归属用人单位还是员工?微信号为网络虚拟财产,目前法律法规并未对该类虚拟财产的权益问题进行明确规定。

为避免此类纠纷发生。作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明确员工离职后工作微信号的所有权归属,建议用人单位使用单位名下开立的手机号码注册,约定员工离职后工作微信号归属用人单位;作为员工,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规定使用工作微信号,与私人微信号区分,避免公私混用。

司法警察热情服务获赠锦旗



当事人樊某某给法警赠送锦旗。

若干,但没有失主的联系方式。在周围寻找失主无果后,考虑到失主包内物品的重要性,值班法警迅速行动。通过查看监控、查询身份证号码,倒查当事人信息,最终查找到了失主樊某某的联系方式,并将背包及时交给了当事人。

这面锦旗是对石峰区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工作的肯定,也时刻提醒着司法警察要不忘从警初心,牢记为民使命,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

湖南法治报讯 (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陈曦 罗达)“法警小伙子,太感谢你们了,帮我找到了丢失的重要物品。”近日,当事人樊某某来到株洲市石峰区法院法警值班室,将一面写着“公正执法、热心为民”的锦旗送到值班司法警察的手中,对该院全体司法警察的热情服务表示点赞。

9月20日,石峰区法院值班法警在安检机出口发现一个无主背包,里面装有失主多张银行卡、诉讼资料和现金

司法所送法进校园

湖南法治报讯 (通讯员 文普艳)为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引导未成年人树牢法治观念。近日,攸县司法局新市司法所联合镇平安法治办,在新市中学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

工作人员向学生分发了宣传资料,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讲解了防欺凌、防电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禁毒等安全和法治知识。法治

副校长以典型案例教育学生,进一步增强学生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不良诱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生全神贯注地聆听,面对提问积极回答,纷纷表示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学生。下一步,新市司法所将继续深化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用实际行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法律援助暖心守护夕阳红

湖南法治报讯 (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林瑜) 近期,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积极开展以“法律服务助老护老”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

9月23日,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联合仙岳山司法所工作人员来到碧山老年公寓,送上水果食品,并为老人们送去了丰富多彩的法治大餐。法律援助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资

料、悬挂横幅、面对面讲座等方式,与老年人沟通互动。

讲座中,律师耐心细致地讲解了《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与老年人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老年人关心的赡养、土地承包、继承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将枯燥的法律条文通过具体案例进行透彻分析,让每位老人都能听得进、弄得懂。这堂平实、生动、贴近生活的讲座赢得了热烈的掌声,增强了

老人们安心养老的信心。

一直以来,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法律援助活动,不断延伸服务触角,加大法律援助服务老年人力度。以优质服务援老,推行优办快办,对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预约办、上门办、一次办服务。今年以来,该援助中心共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26件。